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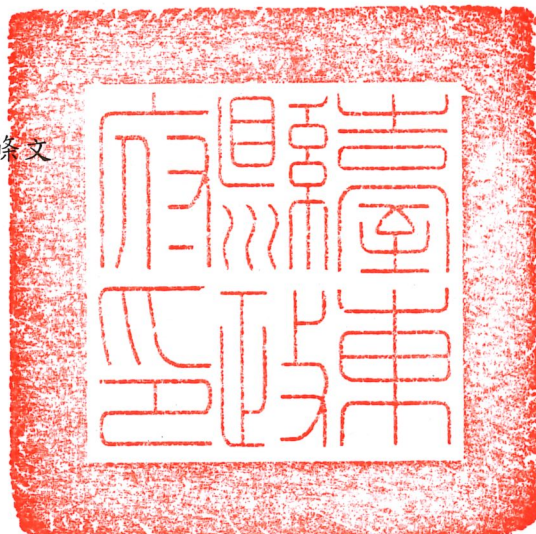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99752號

附件：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0495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46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8、39、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997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25、39、

41 條條文

第 七 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及本縣指定網站申請工程基本資料。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完成分類或分類後屬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第 八 條 餘土應堆置於下列場所：

- 一、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本自治條例審查同意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本自治條例審查同意營運之磚瓦窯廠。
- 四、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改良之土地。
- 五、工程餘土交換之需土工程。
- 六、依本自治條例審查同意之土石採取場。
- 七、依第十一條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之收容處理場所。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依「臺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且未屆使用期限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前項第一款場所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經縣府核准得兼收容混合物。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土資場，應加入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四、都市計畫地區及離島地區設置土資場時，其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五公頃。

第三十九條 土資場除須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填。
-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次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如有涉及處理鄰近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第四十一條 土資場應於縣府核發啟用許可前，繳納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之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每月應按實際營運數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核實計算繳納管理費，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亦同。

第一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

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先訴抗辯權及行使抵銷權。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核准啟用之土資場，申請展期應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應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營運保證金。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審核同意後，予以退還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未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支應，其不足之金額，應由土資場支付。